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敘獎審議原則

101年2月6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
105年3月8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第壹點之二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校名修訂
108年3月19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壹、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

一、比賽辦法中已訂定敘獎額度者，依比賽辦法核敘。

二、比賽辦法中未訂定敘獎額度者，依下列原則核敘。

(一) 一般性比賽：參照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附表二之2指導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辦理，如下表：

等 級	名 次	獎勵額度	備 註
國際性	視參賽性質及隊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。		
全國性	第一名	記功二次	1. 參加之活動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之文教活動競賽為主。 2. 市級參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明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比照第一、二、三名辦理敘獎。 3. 個人組指導人員僅限一名，惟全國另訂有比賽獎勵辦法或教育局依實際情況另訂有獎勵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4. 指導非服務機關人員參賽獲獎者，經證明無營利情事者，指導人員核予獎狀。
	第二名	記功一次	
	第三名	嘉獎二次	
	第四名	嘉獎一次	
	第五名	獎狀一紙	
	第六名	獎狀一紙	
市 級	第一名	嘉獎二次	
	第二名	嘉獎一次	
	第三名	獎狀一紙	

(二)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
類別	第 1 名	第 2 名以後金手獎	優勝	決賽入圍
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	記功 2 次	記功 1 次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

(三) 全國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

類別	第 1 至 3 名	佳作	優勝
全國專題暨創意製作競	記功 1 次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

(四)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指導，依下列原則擇優敘獎：

1. 每梯次指導之優等以上得獎作品，不計得獎數量，記嘉獎 1 次。
2. 每梯次指導之得獎作品，超過十件以上無論獎項等第，記嘉獎 2 次。

(五) 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競賽

類別	第 1 至 3 名	優勝(佳作)
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競賽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

貳、各處室辦理各種研習及會議

一、來文中訂有敘獎額度者，依來文核敘。

二、未訂有敘獎額度者，參照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附表二之 1 承辦各項文教與競賽活動獎勵基準辦理如下表：

等 級	獎勵額度	獎勵人數	備 註
國際性	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。		
全國性	嘉獎二次	以十名為限	1. 市級內含四縣市以下文教及競賽活動屬之；全國性內含五縣市以上文教及競賽活動屬之。 2. 全市性國中小美術、舞蹈、音樂班聯合成果展覽活動，實際參與表演展覽學校以三人為限各核予嘉獎一次。 3. 全國暨全市性語文、舞蹈、音樂、美術及特殊活動或比賽之工作人員，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。
	嘉獎一次	以三十名為限	
	獎狀一紙	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	
市 級	嘉獎二次		
	嘉獎一次	以九名為限	
	獎狀一紙	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	

叁、技能檢定及格率敘獎—教師指導綜合職能科學生參加技能檢定，全班及格率為 50% 以上者，指導老師敘嘉獎 1 次。

肆、成績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，按該項比賽實施計劃比照第一、二、三名辦理。

伍、本審議原則以外之敘獎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陸、本原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